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2号关于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新规定正式实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50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5033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2号)关于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新规定正式实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木质包装传入，按照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标准，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2005年第11号、32号公告，对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进行了调整，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规定要求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，应在输出国家或地区进行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，并加贴国际植物保护组织（IPPC）专用标识。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新规定的实施工作，减小对贸易的影响，现就新规定实施初期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对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工作，可以按以下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：一、对已加贴IPPC专用标识的，按规定进行抽查。经抽查检疫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，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或销毁处理。二、对发现加贴的标识不符合IPPC式样，经抽查未检出活的有害生物的，予以放行；检出活的有害生物的，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或销毁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